中华财险陕西省地方财政樱桃完全成本保 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樱桃种植户、樱桃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樱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樱桃"),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樱桃全部投保: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樱桃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 整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五) 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樱桃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且损失率 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内涝、风灾、雹灾、高温、连阴雨;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 病虫草鼠害。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冻灾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且损失 率达到 5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 (四)保险樱桃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树苗、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的保 险樱桃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樱桃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确定,具体每亩保险金额为 4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樱桃始花期时起至果实成熟采收完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樱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樱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樱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樱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樱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樱桃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樱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樱桃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花期一坐果期(含)	40%
坐果期一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樱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樱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保险樱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 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 (二)风灾:指风力达6级、风速在10.8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三) 雹灾: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农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 (四)高温: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长发育、开花结实等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农业减产的灾害。
- (五)连阴雨: 指连续 5 天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一天以上的晴天。
-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九)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樱桃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十一) 冻灾: 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 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 雪灾、寒露风等。